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上级文件和学校《丽水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综合评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加强创新潜质考核，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2.坚持严格管理。严格复试、调剂、录取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
- 3.坚持以人为本。合理安排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时间，畅通咨询渠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优化服务，确保考生正当权益。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纪检监察小组，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圣荣、夏更寿

副组长：朱强根、戴庆敏、吴庆红

成员：胡国亮、谢敏、施婷、张燕、张明忠、刘青娥、顾勇冰、徐倩、周阔、王振宇

秘书：顾勇冰

工作职责：

- 1.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院 3 个专业复试小组工作，受理考生质疑、申诉。
- 2.指导学院制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环节模块和评分标准。
- 3.负责组织 3 个专业复试试题的命制，并做好保密工作。
- 4.根据复试考生人数，提前落实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所需复试人员、工作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

5.组织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对招生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和培训，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熟悉、掌握招生政策、招生纪律和复试工作规范。

6.负责学院调剂工作。

7.确定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8.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有关学生申诉问题的处理。

9.秘书做好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信息审查、信息发布与公开、复试组织、录取和信息上报、落实考生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专业面试小组

由学院相关学科中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教师组成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专业复试小组，每小组成员为5人，设组长1名，其中2人及以上必须具备较高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能力；每组配备秘书2人，由专任教师担任；纪检监督人员1名。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加该考生报考专业的复试录取工作。

面试过程严格遵守“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原则。小组成员在纪委监督下随机抽签，每个专业的全部考生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随机抽签，并按签号从小到大依次进行面试。

工作职责：

1.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丽水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面试和综合评价。

2.严守复试录取工作纪律，复试工作开始前不得公布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3.复试过程中，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须同时在场方可开始对考生面试，且面试过程不得中途离场，小组成员现场公正评分。

4.小组秘书负责设备调试、复试资料准备、复试情况记录、成绩登记和面试的组织事宜。

（三）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朱强根、吴庆红

副组长：顾勇冰、徐倩

组员：徐倩、顾勇冰、周阔、李江锋（纪检监督）

工作职责：

- 1.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做好相应记录。
- 2.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参加复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 3.负责在复试后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个人材料归档。

（四）纪检监督小组

组长：吴庆红

成员：施婷、张燕、柳海燕、杨英、李江锋、刘萌萌

工作职责：

- 1.全程检查和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督查复试和录取工作程序的规范性。
- 2.受理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中的申诉和调查处理。
- 3.预防和监督招生录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三、复试工作

（一）招生计划

表 1. 2025 年丽水学院生态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别代码 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 名称	类别 (学术型/专业型)	学习方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	招生 计划/名
0951 农业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专业型	全日制	42(含士兵 计划 4)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2 化学工程	专业型	全日制	15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专业型	全日制	10

备注：招生计划根据上级指标动态调整

（二）基本要求

1.复试名单确定

原则上在初试分数满足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根据初试成绩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的原则确定复试名单（上线人

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复试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丽水学院研究生院确认。

2.资格审查

(1) 复试前,学院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2)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3) 考生须本人参加资格审查,按照《丽水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核和材料提交的说明》提交相关资格审核电子、纸质材料,同时提交个人简历1份。电子材料递交时间为复试前48小时内,提交邮箱:lsxygyb@lsu.edu.cn,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供学院复审核验(具体要求详见《丽水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核和材料提交的说明》)。

(三) 复试方式、内容及具体要求

1.复试方式

(1)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主要包括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核两个环节,其中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均计入复试成绩。

(2) 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

非同等学力考生仅参加业务课笔试。业务课笔试试题结合专业知识素质的考核目标,确定考试内容,以便更全面地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参加业务课笔试外(表2),还必须参加课程加试(表3)。由学院负责组织命题、阅卷,试题难易程度应按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业务课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成绩换算成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为不合格)。

表 2. 各专业复试笔试业务课

类别代码、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复试笔试业务课
0951 农业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农业生态学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2 化学工程	无机化学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表 3. 各专业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业务课

类别代码、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加试业务课一	加试业务课二
0951 农业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学	植物栽培学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2 化学工程	分析化学	物理化学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环境生态学	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

业务课笔试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见：

<https://stxy.lsu.edu.cn/2025/0311/c3031a352374/page.htm>

3.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内容，综合素质考核要求如下：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2) 综合面试主要侧重点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考生的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重点检测考生外语表达等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当场为每位考生打分并签字确认，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考核时专业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丽水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记录表》。

4.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根据业务课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复

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评定比例要求如下：

现场复试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50%+业务课笔试×3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5.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算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四、调剂工作

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根据我院自主确定公布的调剂要求和办法开展调剂工作。

（一）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的考生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丽水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调剂的基本条件。

（二）调剂工作要求

1.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学院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3.申请调剂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中专业业务科目与本专业初试业务科目考试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优先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对报考专业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单列遴选复试名单，并在报考同一专业条件下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4.考生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须在 4 小时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学院可自行取消复试通知，另行调剂其他考生；调剂考生参加复试之后若被录取，须在 4 小时内研究生招生网站上确认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学院可在报备丽水学院研究生院的情况下，自行取消拟录取。

表 4.各专业接受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招生专业 代码、名称	接受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以调剂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51 农业, 0954 林业, 0955 食品与营养,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097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5602 化学工程	0856 材料与化工,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77401 物理电子学, 0774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0789 纳米科学与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5405 软件工程,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8 能源动力, 085901 土木工程, 0860 生物与医药, 0877 纳米科学与工程,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03 农药学, 097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97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15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1007 药学,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
085701 环境工程	0857 资源与环境, 0703 化学,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6 大气科学, 0713 生态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5405 软件工程,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75, 遥感科学与技术, 090301 土壤学,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71 环境科学与工程,

五、录取工作

1.学院根据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并结合面试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拟录取考生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纸质版体检报告于4月28日之前寄送到拟录取学院，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拟录取学院邮箱 lsxygyb@lsu.edu.cn。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专业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必须优先录取，剩余招生计划再用于录取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在丽水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因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不予录取。

4.2025年我校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新生报到后，学院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7.在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复试纪律要求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六、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于3月29日8:00-14:40丽水学院生态学院12D2号阶梯教室现场报到，并进行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3月29日下午15:00-17:00进行业务课笔试。3月30日进行综合素质面试考核。

调剂志愿考生的复试安排根据调剂情况确定。

研究生复试工作在4月28日前完成。

七、监督工作

1.所有参加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要保证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位，措施明确，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学校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在丽水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加强对复

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管,强化工作指导和规范性检查,统筹协调复试录取各环节,为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报丽水学院研究生院,在丽水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w.lsu.edu.cn/main.htm>)及时对外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4.生态学院纪检监察受理电话:0578-2662858,邮箱:lsxystxyjw@163.com。

丽水学院纪检监察室受理电话:0578-2271178,邮箱:jjjc@lsu.edu.cn。

丽水学院研究生院受理电话:0578-2271206,邮箱:yz@lsu.edu.cn。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包括复试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环节),经工作人员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联系后,仍未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3.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若联系方式有变动务必第一时间告知学院相关联系人。

4.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和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丽水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九、学院咨询及联系方式

1.丽水学院生态学院学科建设科,电话:0578-2185935,

顾老师:13666568801

2.联系邮箱:lsxygyb@lsu.edu.cn

3.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1号丽水学院12D304生态学院学科建设科,邮编:323000